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3〕9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现将《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县城乡建设用地需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和《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猗县民间资本投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8〕29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后立项或竣工验收的财政、社会资本及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项目(以下简称“土地整治项目”)。

第三条 项目申报条件: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集体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和园地。2.土地权属明晰,无权属纠纷。3.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周边交通便利,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条件。4.投资主体具有项目所需的相应资金。5.符合

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及程序。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库中,地类为建设用地、荒草、园地等非耕地地类。

1. 拟定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由县人民政府给予土地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每亩 10000 元补偿,该费用按照项目区规模面积全部纳入项目的设计及预算中。

2. 拟定为土地整治项目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按规模面积给予当地乡镇政府奖励。给予土地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每亩 2000 元补偿。取得的费用用于当地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宣传、集体农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及项目区“非粮化、非农化”监管及维护。

第五条 为了确保项目区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禁新增耕地撂荒。项目竣工验收后,县财政按项目区规模面积以每亩 1500 元补助费,该费用以每年 300 元标准分 5 年付清。该费用由当地乡(镇)政府按年度直接向县政府申请并负责拨付至土地使用权利人。

第六条 列入县级土地整治项目的乡镇及村委补偿费直接列入项目设计预算或由县级财政按照标准另行支付。列入县级以上土地整治项目的乡镇及村委补偿费由县级财

政按照标准另行支付。

第二章 政府财政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七条 政府财政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土地项目。

第八条 操作程序：

1. 确定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投资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

2. 项目可研、设计和预算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的可研、设计及预算，由上级或本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和设计及预算评审意见。

3. 项目实施：依据项目实施规程，严格按照项目“六项制度”（监理制、合同制、审计制、招投标制、法人制、公告制）进行实施。

4. 项目验收竣工后：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由上级或本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三章 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九条 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1、土地权利人自筹资金及其他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2、建设用地单位为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而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十条 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含种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或农民个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应资金。

第十一条 操作程序：

1. 确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开发复垦造地申请，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考察确定投资主体并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开发复垦造地项目实施协议或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2. 项目可研、设计和预算审核：投资主体负责编制项目可研、设计和预算，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和预算评审意见。

3. 项目实施：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工期组织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项目施工监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需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重大变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投资主体的申请，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组织验收，项

目验收合格后下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民间资本开发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按照县人民政府与投资主体签定的具体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项目必须纳入项目管理,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管、验收和备案工作。项目的前期工作费、施工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由投资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地表附着物补偿标准:1、挂果经济林(苹果树、桃树、柿树、梨树等经济林)6000元/亩;不挂果经济林(苹果树、桃树、柿树、梨树等经济林)3000元/亩;2、废弃院基、房屋20000—30000元/户;3、其他林地6000元/亩;4、其他地上附着物以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做为依据,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新开发复垦的耕地应交由原土地权利人管理并安排耕种。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禁新增耕地撂荒。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当地村民委员会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开发的国有未利用地土地整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项目未入库和已立项未施工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有合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8年8月10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临猗县民间资本投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的暂行管理办法》(临政发[2018]29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